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號

原告 黃國恭

被告 黃進興

黃清恩

黃正柱

黃清泉

黃世雄

黃世文

黃世華

前列黃世雄、黃世文、黃世華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恭

被告 黃偉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4,77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,23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5,1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3/20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3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良